

镇平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 防治抢险分指挥部

关于终止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水防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目前天气发展形势，依据《镇平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分指挥部决定自 8 月 10 日 10 时终止我县水旱灾害防御（防汛）IV 级应急响应。

应急响应终止后，各单位仍要继续做好各项防汛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持续关注雨水汛情变化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，坚持隐患再排查再整改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